

债券代码：132026.SH

债券简称：G 三峡 EB2

债券代码：185298.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02

债券代码：175797.SH

债券简称：GC 三峡 01

债券代码：132018.SH

债券简称：G 三峡 EB1

债券代码：136683.SH

债券简称：G16 三峡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897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含绿色债券）。

2016 年 8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G16 三峡 2”。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419 号”文核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0 亿元，债券简称“G 三峡 EB1”。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0]2913 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3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债券简称“GC 三峡 01”。2022 年 1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C 三峡 02”。2022 年 5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 三峡 EB2”。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3]143 号），公司原董事米树华不再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4]5号），公司原董事王宜林、夏大慰不再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国资任字[2024]5号），聘任任书辉、贾谌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办理。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任书辉，男，外部董事，聘期自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

贾谌，男，外部董事，聘期自2024年1月至2026年2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新任董事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三）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2024年初，发行人董事人数为9人，今年以来董事变动人数累计3人，触发了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

（二）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已做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四）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G16三峡2”、“G三峡EB1”、“G三峡EB2”、“GC三峡01”、“GC三峡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G16 三峡 2”、“G 三峡 EB1”、“G 三峡 EB2”、“GC 三峡 01”、“GC 三峡 0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林鹭翔、王琰君、孟宜颀、肖翊阳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